

#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十届二十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了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经审核相关资料，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认真审核公司提交的十届二十次董事会相关会议资料，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我们对《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经审核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提名人选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2、未发现本次提名人选有国家规定不能担任相应职务的市场禁入情形存在。

3、同意提名孙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十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我们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经审核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

我们认为，本次提名人选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2、被提名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有关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同意提名孙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十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姚直书 吴凤东 崔利国

2025年1月16日